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文件

绵飞院〔2021〕13号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 关于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教学督导工作是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教育教学质量的基本保障，为了有效推进教学督导工作，经院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学院院长 党支部书记

副主任委员：教学副院长

委 员：二级学院负责人 督导工作室负责人

主要工作任务：审议和决定教学督导工作制度、方案计划，协调、讨论解决督导工作的矛盾问题，综合考评教学工作和教师

教学质量情况等。

二、下设教学督导工作室

负责人：罗文筠

成 员：张剑琴、赵冠华

主要工作任务：负责教学督导工作制度、计划的组织制定，教学常规工作检查考评，统筹督导考评汇总工作等事宜。

三、教学督导委员工作职责

1. 参与制定并认真执行教学督导规章制度。
2. 对学院教学工作的全过程和各主要环节进行巡视检查、监督指导、调查研究、质量评估；在调研的基础上，发现并研究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对教学问题提出建议与解决办法。
3. 深入教学一线开展教学检查、随堂听课。对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的各个环节进行分析评估，特别是对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准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教学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帮助和指导。督查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风气、学习纪律、学业成绩等。认真做好听课记录与评价，并把意见及时反馈给有关教师 and 部门。
4. 参与教学巡视检查和教学资料检查，检查教师的授课计划和教案等，及时掌握教学一线的动态，以及教风、学风情况。
5. 了解任课教师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实训教学等方面改革的经验，在全校推广优秀教师的教学方式、方法和先进教学

管理经验。

6. 定期召开教师、学生与教学督导员座谈会，了解师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要求、意见和建议。建立组织学生评教、教师评学、管理评教等监督评价机制，为教学质量考核确定提供依据。

7. 负责督导资料的规范、整理、归档工作。

8. 带教助教岗，进行规范性岗位培训，协助教师人才队伍建设。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附件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开展教学督导工作，是加强学院教学质量监控、提高教学水平，强化教学管理的有效途径和重要保证。为进一步促进学院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加强对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全面监控、检查、评价、指导工作，维护和稳定教学工作秩序，全面提升学院办学质量、推进学院内涵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院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在院长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教学督导机构人员由教学和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在职或离退休副高职称以上的人员组成。

第二章 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

第四条 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决策咨询和督导机构，其任务是对全院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管、检查、评估、审议、指导；及时反馈教学工作信息、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增强学院教学管理的调控职能，保证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对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进行理论和实践的“专业化”指导，提高和改进其教学水平。

第五条 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由院长、党组织负责人任主任，

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学院聘请专、兼职督导员若干名。

第六条 教学督导员任职的基本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了解校情、敢讲真话；
2. 熟悉党和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管理协调能力；
3. 具有较深厚的学科理论、教育教学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及教学管理经验，且具有副高及以上高级职称；
4. 身体健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第七条 教学督导员的权利和义务

1. 加强对党和国家有关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教育理论的学习，不断提高督导理论水平；
2. 列席学院和二级学院（部）有关教学方面的会议；
3. 查阅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教学文件资料；
4. 可随时进入课堂听课，并可组织相关专业的教师、专家对某一课程的教学情况进行评价、认定；
5. 对教学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学单位或个人，向学院提出表彰奖励建议；
6. 对教学工作中的严重问题或违反教学管理规定的教学单位或个人，提出批评和整改意见。

第八条 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对全院各教学单位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高

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学院有关教学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或按期向学院报告;

2. 对二级学院(部)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进行评估,指导二级学院(部)教师编制既符合职业市场需求、又适应学生接受能力的课程标准和教材;

3. 坚持日常教学秩序检查,主要对每学期的期初、期中、期末进行教学检查:期初检查主要侧重于教师教学的准备情况,期中检查侧重于对教学现状的分析与反馈,期末检查侧重于课程考试和工作总结分析。在检查基础上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并存档备查;

4. 对全院的教风、学风、考风及校园文化建设进行监督检查,以定期、不定期形式对各二级学院(部)学生出勤情况进行排名和张榜公布,深入学生班级和学生活动第一线,以班风建设促学风建设;

5. 坚持“促进生长”原则,对教师的教学活动给予“专业化”指导、参与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和岗中培训、推动青年教师的成长和教学水平的提高;

6. 坚持听课、评课制度,专职督导员每周至少听5节课,兼职督导员每周至少听1节课,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客观真实地作出定量、定性评价意见,并及时反馈存档;

7. 指导检查学生实训、实习工作、包括学生作业、课程实习、项目实训、社会调查、毕业实习等,加强对学生所学知识和

技能综合运用能力的训练指导；

8. 定期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沟通信息反馈渠道，定期撰写调研报告并发布督导信息，为学院教学改革提供决策参考；

9. 对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组的工作给予指导、帮助、并进行检查；

10. 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章 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组

第九条 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组负责对本学院的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督查、评估和指导。其具体工作重点应侧重于对教学过程的微观性督查和对教师的指导培养。

第十条 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组设组长一名、组员若干名，由二级学院（部）聘任，任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员任职的基本条件，同本条例第六条。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员的权利和义务，参同本条例第七条。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组主要工作职责

1. 对二级学院（部）的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提出建议；

2. 对二级学院（部）的教学管理、教研室建设、教风、班

风、学风建设进行调研和评估指导；

3. 深入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训实习和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进行调研与督导，并就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提出建议；

4. 对教师的教学活动给予指导和帮助、推动青年教师的专业发展和教学水平的提高；

5. 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组成员每人每周至少听一节课、按规定填写听课记录表存档，并在听课后立即与任课教师交流；

6. 接受学院督导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每学期制订工作计划，撰写工作总结，及时反馈督导信息；

7. 完成二级学院（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院提供相应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正常工作；每年根据院、二级学院（部）两级督导成员实际完成的工作情况计入相应的教学工作量或给予相应的津贴。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对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和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要给予支持、配合，对督导机构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研究，加以改进。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2. 教师教学质量评估量化表（学生测评）
3. 听课评教活动的实施暂行办法

附件 1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二级学院（部）		专业		班级	
授课教师		课程		时间	
教学内容					
教学评价					
一级标准	二级指标	分值	定量评价		
			分值	等级	
教学态度 (12 分)	1. 教学文案齐备	4			
	2. 备课充分 熟练掌握教学内容	3			
	3. 为人师表 仪表端庄 举止文明	2			
	4. 清查学生出勤情况 严格课堂纪律	2			
	5. 无迟到 无早退 无拖堂	1			
教学内容 (32 分)	6. 按教学计划授课	3			
	7. 目标具体明确贯穿教学全过程	4			
	8. 基本知识正确 概念准确清楚	4			
	9. 主线清晰 层次分明 逻辑性强	4			
	10. 重点突出易于接受	4			
	11. 难点处理得当 能以简架繁	4			
	12. 吸收新知识新成果	2			
	13. 信息量适度	3			
	14. 挖掘教材育人功能 发挥教书育人作用	2			
	15. 没有违背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观点言论	2			
教学方法 (30 分)	16. 课堂教学设计合理	5			
	17. 讲述深入浅出易于理解	5			
	18. 采用启发式	5			
	19. 发挥教师主导作用 师生互动性强	5			
	20. 注意归纳分析综合 培养学生基本技能	5			
	21. 不照本宣科 举一反三 理论联二级学院实际	5			
表达能力 (12 分)	22. 灵活恰当使用各种教学手段	2			
	23. 使用普通话	3			
	24. 语言生动活泼 风格鲜明突出	4			
	25. 板书结构合理 字迹工整大方	3			
教学效果 (14 分)	26. 学生到课率高 纪律好 无迟到早退	7			
	27. 学生专心听讲 认真思考 积极提问	7			
总计	一级指标 5 部分, 二级指标 27 项	100			
综合评述 (定性评价)					
说明: A 级 90-100 分; B 级 80-89 分; C 级 70-79 分; D 级 60-69 分。					

听课人: 年月日教务处制

附件 2

教师教学质量评估量化表（学生测评）

20__—20__学年第__学期__学院__专业__级__班测评日期__年__月__日		评价要素										是否 随 意 调 课
序 号	任 课 教 师	为人师表 认真负责 (10 分)	概念准确 条理清楚 (10 分)	重点突出 详略得当 (10 分)	知识更新 深入适度 (10 分)	理论联系 实际情况 (10 分)	教学得法 深入浅出 (10 分)	师生交流 指导学习 (10 分)	培养能力 学有所获 (10 分)	认真辅导 批改作业 (10 分)	征求意见 改进教法 (10 分)	
1												
2												
3												
4												
5												
6												
7												
对教学工作的 建议												

附件 3

集体听课评教活动的实施暂行办法

1. 学院按二级学院（部）设立集体听课小组；二级学院（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再细分为若干小组。教学督导委员会正、副主任和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可随机参加任何一个听课小组活动。

2. 集体听课小组的组成：原则上每个听课小组不少于 3 人，其中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 1 人，专任教师 2 人以上，由相应专业的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任小组长。

3. 听课对象：凡在本院各二级学院（部）任课的专、兼职教师均为听课对象。何时听何人的课，由教学督导委员会与二级学院（部）协商确定，听课对象不得借故拒绝。

4. 每个二级学院（部）及各位教师都要积极配合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开展工作，及时准确地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到各二级学院（部）听课、评课时，相关二级学院（部）应安排 1~2 专业教师参加。二级学院（部）有重大教研活动，要通知本单位的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参加。

5. 所有听课记录学期结束前交学院教务处存档。

抄送：集团综合管理部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5 日印发
